

沈环审字〔2025〕5号

## 关于辽宁鑫兴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鑫兴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鑫兴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新民屯镇 A 区。项目东、南、西均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园区空地。主要建设 1 座废铅蓄电池暂存库及办公区，设置完整电池暂存区、破损电池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装卸区、称量区等。同时暂存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蚀的环氧地坪，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及应急池。占地面积为 820 平方米，其中完整电池贮存区面积 41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为 639.6 吨。项目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拣、包装、贮存、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利用工序，贮存时间不超过 180 天，预计年最大周转能力为 1 万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外购，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气；在电池出现破损情况下，破损电池贮存会产生硫酸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循环泵、风机等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废碱液、废抹布、废防护用具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入库分拣时，产生破损电池，应立即放入备用加盖密闭的 PE 箱内，随后存放于密闭破损电池贮存间，

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沾染了废酸的 PE 箱（桶）、废碱液、废抹布、废防护用具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破损电池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定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均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将暂存库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于耐酸耐腐蚀 PE 箱内，暂存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同时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用地范围选在征地范围内，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红线外区域的占用，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避免在雨季施工，以

预防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场所应符合集中转运点库房建设、互联网设施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严控储存破损、电解液泄漏的废铅蓄电池。应利用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五、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